

【附件一之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竹埔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運用校內學資源協助學習弱勢學生提高學業學習成就，弭平學力落差。
-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學年度暑假起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止之課餘時間

- 一、113學年度暑假：2024-07-22 ～ 2024-08-02
-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2024-09-01 ～ 2025-01-16
- 三、113學年度寒假：2025-01-21 ～ 2025-01-24
- 四、113學年度第2學期：2025-02-06 ～ 2025-06-20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具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

- 一、現職教師、儲備教師或退休教師。
- 二、大學生或社會人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10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12人，不得低於6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113學年度暑假:經費32,284元。

1. 【數】113學年度暑期級數學3年級班、113學年度暑期級數學4年級班、113學年度暑期級數學5年級班

2. 【英】113學年度暑期英語3年級班、113學年度暑期英語4年級班

3. 【國】113學年度暑期5年級國語班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103,142元。

1. 【數】數學學習扶助A班、數學學習扶助B班

2. 【英】英語學習扶助班

3. 【國】國語學習扶助班

(三)113學年度寒假:經費7,175元。

1. 【英】113學年度寒假英語中年級班、113學年度寒假英語高年級班

(四)113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115,930元。

1. 【數】數學學習扶助A班、數學學習扶助B班

2. 【英】英語學習扶助班

3. 【國】國語學習扶助班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辦理職前講習。

(三)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四)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五)紀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參加學習扶助測驗與輔導之學生，其成績優良進步或學習態度認真者，由校方頒予獎狀一紙及獎勵品一份。

拾壹、獎勵：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由校方頒予感謝狀一紙。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三、讓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經由教學活動之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四、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學生、大學志工及國中小儲備教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教師兼教務組長 林瑾涵

主任：教師兼代理教導主任 陳芷廷

校長：臺南市鹽水區竹塹國民小學校長 廖秋宛

【附件一】

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小學習扶助學習輔導推動小組

職稱	姓名
校長	廖秋宛
教導主任	陳芷廷
總務主任	李隆誠
教務組長、授課教師	林瑾涵
學務組長	蔡孟璋
一年級導師	吳秋靜
二年級導師、授課教師	許瓊蓉
三年級導師	鄭婉瑜
四年級導師	陳國寶
五年級導師、授課教師	林螢柔
六年級導師、授課教師	林雅婷
科任教師	高士涵